

我市全力以赴抗旱保秋,截至目前——

# 全市累计投入抗旱资金 4.98 亿元

□晚报记者 牛思光

本报讯 8月27日上午,周口市委对外宣传办公室召开新闻发布会,邀请省驻周媒体和市属新闻媒体记者参会,听取周口市农业局副局长朱化礼介绍今年上半年全市农业工作进展情况。发布会上,朱化礼就记者提出的蔬菜农药残留检测、农作物种子质量管理、家庭农场发展以及沙颍河非法捕捞现象严重等问题,一一进行了解答。

朱化礼介绍,今年全市夏粮播种面积914万亩,平均亩产1001.2斤,总产91.5亿斤,单产、总产均创历史新高,实现夏粮产量十二连增。谈到目前我市秋粮生产形势时,

朱化礼表示,今年我市秋粮面积进一步扩大,且播种基础好。对于夏播后持续严重的旱情对秋作物正常生长带来的不利影响,全市各级各部门积极采取多种有效措施,努力把干旱造成的损失减少到最低限度。进入8月份以来,我市连续几次普遍有效降雨,使全市秋田旱情得到有效缓解或基本解除,秋粮作物苗情转化快,整体长势比预想要好。

在全市高标准粮田建设方面,朱化礼介绍,我市共规划高标准粮田面积806万亩(不含鹿邑),计划到2017年完成农田基础设施建设,到2020年全部完成配套服务体系建设,使我市粮食综合生产能力达到160亿斤以上。截至目前,全市累计建成高标准

粮田面积417.7万亩,占全市总规划建设面积的51.8%。今年计划建设135万亩,已新建62万亩,在建面积49万亩。

今年7月份以来,我市降水量较往年同期降雨量偏少九成,是近50年以来旱情最为严重的一年,我市普遍遭受干旱少雨和高温晴热天气影响,各地陆续出现不同程度旱情。朱化礼介绍,周口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迅速动员部署,全市上下积极行动,采取各种有效措施,强力推进抗旱保秋工作。截至目前,全市秋作物已普遍浇水2至3遍,累计抗旱用电9400万度、用油4.7万吨,出动抗旱劳力1230多万人次,动用抗旱机械520多万台套次,浇地2363万亩次,投入抗

旱资金4.98亿元。

食品安全是市民关注的焦点问题,朱化礼表示,为了让市民吃上安全放心的农产品,我市农业部门做了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首先加强对农业投入品监管,从源头上把住农产品质量安全关。其次,加强对农产品生产基地监管,要求生产基地明确责任,建立健全生产记录制度、质量追溯制度、质量安全责任追究制度;实行县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机构和生产基地联系人制度。同时,我市农业部门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工作,实行产地准出制度,开展农业标准化生产示范基地建设和“三品一标”认证工作。

## 政策解读

8月27日,在周口市委对外宣传办公室召开的新闻发布会上,市农业局副局长朱化礼针对社会各界关注的蔬菜农药残留检测、农作物种子质量管理、家庭农场发展、沙颍河非法捕捞现象严重等热点问题,向参会的媒体记者一一作出解答。

**记者:** 请问哪些蔬菜品种容易发生农药残留超标现象?农药残留速测仪的测定范围是什么?下一步如何加强无公害农产品生产基地管理?

**朱化礼:** 一些易于生虫、生虫后又较难防治的蔬菜瓜果常常是农药污染较严重的品种。小白菜、青菜、韭菜、黄瓜、甘蓝、花椰菜、芥菜、茼蒿等蔬菜较易发生青菜虫、韭蛆,这些虫子普通杀虫剂难以杀死,菜农往往会选择高毒农药,所以这些蔬菜品种容易造成农药残留超标。农药残留速测仪可以在20分钟内检测出有机磷、氨基甲酸酯类农药在蔬菜、水果中的残留量是否超标。下一步我们将加大认证力度,扩大无公害农产品生产基地的管理

规模和面积,加大产品认证后监管力度,严格生产规程、生产记录和产地准出制度,做到质量可追溯、流向可查询,确保无公害农产品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记者:** 市农业局如何加强农作物种子质量管理?

**朱化礼:** 首先是强化市场监管,深入开展打假护权专项行动,严厉打击假冒伪劣、套牌侵权等违法经营行为,保护农民合法权益,确保我市今年秋播小麦生产种植安全。其次充分发挥市种子质量检测站职能,加大市场种子质量抽检力度,确保农业生产用种质量安全。

**记者:** 我市针对家庭农场下一步将采取哪些措施?

**朱化礼:** 家庭农场是新型家庭经营模式,相比传统家庭经营,其经营规模较大,收入水平高,规

模化、集约化、专业化、市场化和社会化程度更高,因此我市非常重视家庭农场的发展。下一步市农业局会对全市家庭农场雏形加强培育指导,符合条件的引导其去工商部门登记注册,对已注册的家庭农场指导其规范发展、壮大,鼓励较好的家庭农场申报县级、市级、省级示范家庭农场,示范带动周边家庭农场健康发展。

**记者:** 最近群众反映沙颍河非法捕捞现象比较严重,市农业局作为全市渔业渔政主管部门,下一步对此现象将采取哪些措施?

**朱化礼:** 市农业局将督促各县市区农业部门健全完善“地方政府统一领导、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具体负责、相关部门密切配合”的属地管理机制,定期对各县市区的渔业资源保护工作进行督导检查,并及时通报各县市区工作开展情况,在每年春季休渔期,市农业局组织相关县市渔政人员,邀请公安、水利配合,开展执法大检查。

## 图表

